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高管人选陈鹏宇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鹏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逸星、仇 斌、郭站红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